

工作項目：教師升等業務

辦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始前，應於 4 月底、10 月底前將升等案評審完竣報院

法令依據：

1.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
2.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

注意事項：

1. 晉升教授之升等案，由所教評會教授以上委員評審之；晉升副教授之升等案，由所教評會副教授以上委員評審之。
2.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所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但所長係由副教授兼代致不具資格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作業流程：

